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23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耀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5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耀葦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耀葦因妨害秩序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4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4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原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者，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混合之情形時，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併合處罰之。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

記載，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參。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原聲請書附表編號4之偵查案號應增補、編號1至3備註欄之執行案號應更正如本院附表），且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0年7月26日)前所犯，而本院確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此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憑。其中受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編號4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於115年7月13日親簽捺印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再查，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70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是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其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裁定所為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所拘束。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經判處6月以下之有期徒刑，並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規定，惟因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者，則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自亦不得易科罰金，而無須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㈡另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為使程序保障更加周全，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此業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本院於裁定前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後5日內陳述定執行刑之意見，然因於受刑人之住居所，均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於115年8月3日及同年月4日將相關文書分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金山派出所及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中華路分駐所，又受刑人目前亦未在監押，故本院上開通知函文業已合法送達受刑人，惟其迄今未表示任何意見。上情有本院115年7月29日院英刑良115聲2239字第1150006917號函、陳述意見狀、送達證書、本

院戶役政等資訊查詢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本院在監在押查詢申請表、法院出入監紀錄表、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確定證明清單等各1份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3至115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㈢綜上，本院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中之最長期暨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且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情節、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復參以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後迄今尚無具體意見表示等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雖業已執行完畢，但因與附表其餘所示未執行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則此部分屬日後執行檢察官就本件所定應執行刑裁定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應如何扣抵之問題，核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4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戴嘉清

法　官　王筱寧

法　官　古瑞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君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表：受刑人黃耀葦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以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簡稱「臺北地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稱「臺北地院」；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簡稱「基隆地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稱「基隆地院」）

編　　號	1	2	3	

					4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交通過失傷害	交通過失傷害	妨害秩序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1月
犯罪日期		109年11月25日	109年11月25日	110年2月17日	110年1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1958號	臺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1958號	基隆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104號	基隆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327號、112年度偵字第122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基隆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0年度審交簡字第81號	110年度審交簡字第81號	111年度基交簡字第122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813號
	判決日期	110/05/31	110/05/31	111/04/21	115/02/26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基隆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0年度審交簡字第81號	110年度審交簡字第81號	111年度基交簡字第122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581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07/26	110/07/26	111/06/02	115/04/20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否
備註		編號1、2曾經原審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		基隆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418號	基隆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351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執緝字第69號			
		編號1至3經基隆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70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基隆地檢113年度執更緝字第8號)，業於113年1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